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89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

被告 張洹語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新北市淡水區台二線道路往淡水方向，且本件被告住所地亦係在新北市淡水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葉子榕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